# 附件2：

# 申报材料

一、落户发展奖励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4）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抽逃出资、不减少注册资本，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5）世界500强分支机构需提交设立登记凭证及银行进账单和承诺函。前述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营业场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抽回投资，其享受本条款奖励的投资款必须实际用于该分支机构的运营支出，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己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6）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固定资产购置明细账（带凭证号）；

(4）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单；

·．

(5）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6）东湖高新区统计部门认可的统计数据；

(7）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抽逃出资、不减少注册资本，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8）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场地补贴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租用或购买厂房、办公用房的合同和发票；

(4）支付租用或购买厂房、办公用房款项的银行付款凭单；

(5）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6）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抽逃出资、不减少注册资本，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7）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贷款贴息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贷款合同、银行付款凭单及利息银行凭证；

(4）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5）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抽逃出资、不减少注册资本，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6）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人才奖励

**（一）支持人才培养**

1、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纳税证明；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2018年12月31日时社保在册员工名单（注明是否为应届生）；

(4）2019年12月31日时社保在册员工名单（注明是否为应届生）；

(5）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6）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7）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抽逃出资、不减少注册资本，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8）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奖励外籍高端人才**
 1、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外籍高端人才任职证明、劳动合同和年度薪酬清单、薪酬支付凭证、社保缴纳凭证和纳税凭证；

(4）外籍高端人才《外国工作许可证》 （或在有效期内的、《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和居留证；

(5）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单；

(6）交通支出凭证；

(7）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8）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纳税证明；

(9）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抽逃出资、不减少注册资本，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10）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总部落户奖励

1、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纳税证明；

(4）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5）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名单，并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和验资报告复印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企业盖章的设立区域总部的说明。内容包括企业与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之间关联关系、组织架构、职能分配、纳税办法、业务收入占比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

(7）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抽逃出资、不减少注册资本，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8）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支持自贸区内服务业发展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抽逃出资、不减少注册资本，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4）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鼓励研发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1. 2019年度研发费用明细账；
2. 研发费用支出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单；
3. 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抽逃出资、不减少注册资本，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4. 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国际化生活配套奖励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2019年度营业收入明细账；

(4）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5）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抽逃出资、不减少注册资本，且承诺遵守本办法的所有规定，如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停止给予后续支持并有权追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等；

(6）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中介机构奖励

申报材料：

(1）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的银行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投资款”、“出资款”等相关信息）和验资报告（如有）；前述银行进账单付款方应是境外企业或武汉市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3）项目公司投资者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

(4）招商单位对招商引资中介招商引资项目的确认函；

(5）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6）中介个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中介团队（2人或2人以上）在申报奖励时，不论人数多少，奖金总额不变，须书面委托其中一人具体办理。奖金的分配由中介团队自行商议；

(8）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